广州瑞大工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销 售 合 同

甲方（需方）：上海向量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220518112629-3940
签订地址：广州
签订日期：2022-05-18 11:26:53

乙方（供方）：广州瑞大工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 名称、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及交货期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期
1	旋转编码器	E6B2-CWZ6C 200P/R 2M BY OMS	个	16	365.0	5840.0	现货
以下无货品							
合计人民币： 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5840.0	

二： 以上价格为已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已含运费。

三： 收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名居广场5栋B座1909。收货人：杜丽莎 手机号码：13824317834 电话号码：0755-28716916。

四： 交货期：参照第一条交货期（如遇不可抗力或难以预测的天气因素，甲方同意交货期相应顺延1-3天）

五： 运输方式及交付：快递（推荐(德邦)），以快递形式发货的，货物的风险自交给第三方运输之日起转移，以自提形式发货的，货物的风险自交给甲方之日起转移。甲方须付清全额货款才取得货物的所有权。

六： 结算方式：半月清，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天内，向乙方全额支付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货款或者定金，超过两天未支付的，上述价格无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货物以运单作为交货凭证，到货后由甲方按欧姆龙（ABB）出厂标准验收，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货物的当天内，在妥善保管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甲方保管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扩大的，乙方不予退换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未按约定提出异议，则视货物符合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规定，验收已合格，甲方日后不得以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乙方退回货款或追究乙方责任。

八： 约定事项：（1）本合同第一条的货物明细表中所有型号、价格、数量等，甲方均已确认无误，乙方不承担因型号、价格、数量误差造成的任何责任；（2）合同未经双方确认不得涂改或手写，否则涂改或手写的内容无效。（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 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十： 如甲方选择自提方式取货，甲方同意自乙方通知甲方前来提货之日起七天内仍不来提货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100元/天的货物保管费，自通知提货之日起十五天内仍不来提货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并放弃对该批货品的所有权，乙方有权单方处理该批货物，已收货款不予退回。

十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十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 本合同通过传真、QQ、邮件等方式进行签订、修改同样有效。

甲方（需方）

单位名称：上海向量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上海市松江区金都西路833号2幢106
委托代理人：李维伟
电子邮箱：
电话：15000520252
传真：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广州瑞大工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486号1202自编B房
委托代理人：姜武胜
电子邮箱：268010095@qq.com
电话：18202078843
传真：020-81734966
开户行：工行广州荔湾支行
账号：3602060719200103476